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4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代　理　人　李裕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蘇振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8,899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,014元，自民國106 年3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